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3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文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張文明前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經釋放，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第90號、第91號為不起訴處分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自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其所犯前開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犯罪行為皆為施用毒

01 品，可認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薄弱，倘加重最低法定刑，核
02 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行為，經
05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另曾因多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
06 判處罪刑在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
07 在案足佐，仍未能徹底戒除毒癮，再度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8 品之犯行，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
09 品犯罪之禁令，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
10 康之行為，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
11 形，兼衡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
12 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前務農等
13 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應適用之法律：

15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6 之2、第454條第2項。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何玉鳳

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廖健雄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532號

05 被 告 張文明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文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4年、10月、1年1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0月3日假釋，後因
15 假釋遭撤銷而入監執行殘刑；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
1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10年9月16
17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11年1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18 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再因施用毒品案
19 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
20 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
21 9號、第90號、第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
22 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
2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某時，在南投
24 縣○○鄉○○路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25 球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為警緝獲，發現其係列管之毒品
27 採驗尿液人口，而經其同意於113年5月9日22時13分許採集
28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南投縣○○○○○○里○○○○○○○○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安泊寧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13533U0159號，報告日期113年5月21日)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仍再犯，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仍難收矯治之效，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亦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